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教体〔2026〕2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2026年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火炬高新区宣传办（教体文旅局），各镇街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有关市直属学校：

现将《中山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6年4月9日

中山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工作方案

为稳妥做好我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我市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升学考试两考合一，称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2026年拟在我市升读普通高中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我市中考。

（一）报名

1. 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我市中考：（1）具有我市初中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初中应届毕业生；（2）在外地就读的具有我市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3）具有我市户籍的初中往届毕业生；（4）经审核符合本市户籍生待遇政策的我市初中往届毕业生；本市户籍生待遇对象包括中山市高层次人才（含特聘人才、原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华侨学生、海外华侨华人的适龄子女、台胞的适龄子女。

因随父母工作调动而将户籍由外市迁入我市的往届社会考生，必须在中考报名时取得我市户籍满1年，方可报名参加

我市中考。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我市中考：（1）当年已在其他地市报名参加中考的人员；（2）具有高中或大学学籍的人员。

2. 报名安排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实施具体报名工作。已报名考生的户籍信息变动须在5月20日前完成。

（二）考试科目设置和计分办法

1. 考试科目设置

2026年我市中考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规定的全部科目，具体分为录取计分科目、等级考查科目和考核科目三种类型。

2. 科目分值及呈现方式

各科目考试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分值，采用分数、等级等多种形式呈现。其中，语文（满分120分）、数学（满分120分）、英语（满分120分，含听说考试30分）、物理（满分100分，含物理实验考试10分）、化学（满分100分，含化学实验考试10分）、道德与法治（满分100分）、历史（满分100分）、生物学（满分100分，含生物学实验考试10分）、地理（满分100分）、体育与健康（满分80分）等科目均以分数和等级同时呈现。文化科目（含单科和总分）的等级划定，具体分为A⁺、A、B⁺、B、C五个等级，以全市当年考生人数为总体样本，各等

级最低成绩分数对应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分别为10%以内、35%、60%、80%，其中C等级比例不超过20%。当文化科目单科按考生人数比例计算出的B⁺和B对应等级分数，分别超过满分值的75%和60%时，B⁺等级对应分数按满分值的75%划定，B等级对应分数按满分值的60%划定。体育与健康满分为80分，以分数划定等级，具体分为五个等级：A⁺（80-76分）、A（75-71分）、B⁺（70-61分）、B（60-40分）、C（40分以下）。信息科技、音乐与美术等科目满分为100分，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 计分科目总分

根据招生计划类型的不同，计分科目设置总分A和总分B两类，满分均为630分，按各科目计分比例合成后四舍五入取整数分值，每个考生同时具有A、B两个总分。计分科目及计分比例为：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均以原始成绩计入总分A和总分B；物理、化学分别按100%、90%计入总分A；历史、道德与法治分别按100%、90%计入总分B。

4. 考查科目等级分

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和生物学纳入总分A对应的等级考查科目，物理、化学、地理和生物学纳入总分B对应的等级考查科目。考查科目根据成绩等级转化为等级分，其中A⁺、A、B⁺、B、C各等级分别按5分、4分、3分、2分、1分计算等级分，所有考查科目的等级分累加计算成等级总分。等级总分要求在

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时设定。往届生在我市参加今年中考的，需重新参加地理、生物学（含笔试和实验考试）学业水平考试，以今年考试成绩纳入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和认定工作按《关于中山市初中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和认定办法的通知》执行。

5.考核科目

除上述计分科目和考查科目外，信息科技、音乐与美术等纳入考核科目。

（三）考试组织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市统筹、考区负责、考点实施”的管理模式，各项考试由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筹管理，全市按行政区划设考区，各初中学校按所在镇街归入对应考区管理，考区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初中学校作为考点。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制定考试和招生政策，协调各项工作；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负责制定中职技工类学校（含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下同）招生政策和审核中职技工类学校招生计划，负责中职学校自主招生组织管理；体育与卫生艺术科负责体育类及艺术类考试的组织管理和标准制定；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文化科目、实验考试、体育统一考试和英语听说考试的组织管理，制定考场建设标准并指导建设，负责考试管理系统开发和维护，制定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监督机制，调配监考人员和评卷人员，组织巡考，组

织评卷和成绩管理；中山市教育教研室负责制定各科考试说明及评分标准，负责实验考试命题，负责评卷实施工作（含培训评卷人员等），负责考核科目考试的组织管理；中山市教育技术中心配合制定各科实验考试说明及评分标准，制定实验考试器材和药品清单，配合实验考试考务工作。各考区负责具体考务实施工作。

1.文化科目笔试。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个科目笔试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各科单独设卷，实行统一考试、统一网上评卷和统一公布成绩。

2.体育与健康考试。按《2025-2029年中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方案》执行。

3.英语听说考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方式进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61dB（HL）及以上，听力残疾三级及以上或语言障碍等的考生可申请免予听说考试。通过免考审核的考生，其英语科成绩按笔试成绩折算成120分制计入总分。

4.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考试。按《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2026-202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采用“现考现评”方式进行考试。

5.艺术生招生和高水平运动队组建。进一步优化艺术生招

生，科学合理设置招生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生考试安排在中考结束后开展，并于7月10日前完成。高水平运动队组建工作另行通知。

6.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按《中山市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另行下发）执行。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学生的中考成绩和综合成绩等确定拟录名单。如安排考核，须在中考结束后开展，并于7月10日前完成，考核内容须为所选拔学科类的内容。探索对科学素养高、创新能力强的初中在校学生实施初高中贯通培养。有条件的中职学校探索开展自主招生，具体招生方案另行下发。

（四）评卷及成绩公布

文化科目和英语听说考试继续实行计算机网上辅助评卷。考试成绩统一公布，成绩查询方式另行通知。

二、综合素质评价

继续按《中山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开展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方面内容为主要评价指标。学校综合学生各学期的各方面表现，对五个方面分别作出评价，以等级呈现。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各镇街组织，初中学校实施。探索使用“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三、高中招生录取

（一）招生计划

1.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全市统一下达，各高中学校按核定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招生计划确需调整的，须经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2.指标生计划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将相应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0%，作为指标分配计划数，按初中学校符合指标生条件的毕业生人数占全市人数比例直接分配到校。适当增加执行指标生分配的普通高中学校，2026年实行指标生分配的学校为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中山市第一中学、中山市华侨中学、中山市实验中学、中山市桂山中学、中山市龙山中学、中山市永安中学、中山市烟洲中学、中山市第二中学、中山市杨仙逸中学。

3.继续实施总分A和总分B分别对应高中阶段A、B两类招生计划的录取模式。B类计划比例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30%，具体数量由各学校自行确定。

4.公办普通高中学科类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及艺术生招生计划的总额不得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10%，入选省特色培育对象的学校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20%。民办普通高中参照执行。公办中职学校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总额不得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10%，具体由学校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

5.中高职、中本贯通培养（含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以下

简称“五年一贯制”、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中职学校与本科高校“3+4”七年一体化中本贯通培养，以下简称“3+4中本贯通”），及外市高中阶段学校、高职院校招收我市初中毕业生，均按照省有关规定和招生计划执行。

6.特殊教育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单独设置招生计划。

（二）录取批次和志愿设置

2026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分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共四个批次进行，实行分批次投档录取，继续实施本市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并行招生，在中职技工类学校选取部分专业为试点专业，安排与普通高中同批次录取，试点专业招生计划数和自主招生计划总数一般控制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60%以内。批次志愿设置按《中山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投档及录取实施办法》（见附件）执行。

（三）填报志愿

继续实行考后网上填报志愿方式。

1.本市户籍应届生

具有本市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含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中职技工类学校）及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含学科类自主招生、外语班、艺术生，下同）。符合指标生资格的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

2.非本市户籍应届生

(1) 经审核可享受本市户籍生待遇的应届毕业生，报考范围与本市户籍生相同。其中，台湾户籍考生还可报考普通高中港澳台班。

(2) 本省外市户籍及通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的外省户籍应届毕业生，报考范围与本市户籍生相同。

(3) 香港籍或澳门籍初中应届毕业生，视同本市户籍考生报考，并可报考普通高中港澳台班。

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非本市户籍生，只可报考民办普通高中自费生计划和中职技工类学校，“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和“3+4中本贯通”除外。

3.往届毕业生

经审核报名成功的往届初中毕业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指标生、体育、艺术和学科类自主招生，不得报考中职技工类学校的中高职“三二分段”专业、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和“3+4中本贯通”专业，其余报考范围与本市户籍生相同。

4.指标生报考条件

具有本市初中学校连续三年完整学籍且实际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或初中阶段由市外转入，具有报名所在学校连续一年以上学籍，且学籍没有本市转至外市记录的应届毕业生，符合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且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B等级以上，方享有本市普通高中指标生报考资格。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享有指标生资格：

- (1) 学籍所在学校与就读学校不一致的；
- (2) 非应届初中毕业生；
- (3) 初中阶段在本市就读过两所或两所以上学校的；
- (4) 初中阶段在本市有学籍转出至外市记录的；
- (5) 在市区外初中学校就读，回本市参加中考的本市户籍应届毕业生；
- (6) 初中阶段由外市转入本市就读，但在转入学校学籍未滿一年的；
- (7) 不符合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

(四) 严格录取照顾政策

严格执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严格限定加分范围和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的公示制度。提前批学科特长类、指标生录取时不享受录取照顾政策。录取照顾审核工作另行通知。

(五) 投档录取

投档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批次投档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和批次志愿先后顺序依次投档，由招生学校录取。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投档录取工作，中山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技术协助。具体按《中山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投档及录取实施办法》（见附件）执行。

继续实行同分排序投档方式。除提前批学科特长类招生简章另有规定外，投档过程中，若所投档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投档总分相同时，按同分位序依次投档，直至计划投完为止。同分位序根据“同分排序原则”确定，同分排序原则为：享有政策照顾优先录取的考生优先；依次比较语数英三科总分、数学、语文、英语、考查科目等级总分、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生物学、地理等成绩高低，高者优先；最后比较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高低，高者优先。同分位序在成绩复查结束后予以公布。

各特殊教育学校只招收本校九年级特殊教育毕业生，招生学校统一组织测试与评估。测试成绩作为学生的学考成绩，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录取依据，具体录取办法按今年学校招生方案执行。

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生及其他初中学校具有体育特长的应届毕业生。体育专业成绩和中考总分均达到入围标准者，按中考成绩和竞赛成绩等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录取办法按今年学校招生方案执行。

（六）学籍办理

高中学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考生报到注册后要严格核查其档案，对弄虚作假及违规录取的考生坚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录取工作结束后，高中学校要及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凭录取花名册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学籍注册手

续，凡未办理正式录取手续的，不得办理学籍，并按违规招生处理。

四、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市建立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监督镇街和学校做好考试招生相关工作，协调解决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要建立考区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考试工作管理机构，制订相应的考试管理实施细则，做到“岗位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

（二）重视指导服务

切实做好招生考试政策的宣传和招生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加强招生宣传平台建设，将已获批准在我市招生的学校招生信息在中山教育体育网发布，向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进行宣传。民办学校在进行招生宣传时，要严格执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三）严格考务管理

各考区要严格做好对各类型考生资格信息的审核和公示工作，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要做好考点建设和规划工作，加强考场信息化建设，按规定设置考场。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和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切实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保密工作管理，严防各种泄密、舞弊事件的发生。要做好考务组织

和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积极为残疾考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性便利。

（四）严肃招生纪律

完善和落实各项招生制度，严守招生工作纪律。各高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统一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标准、招生方式同步招生。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严禁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任何影响升学质量等为由拒绝或引导学生放弃填报志愿和参加中考。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资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收集考生考试成绩，不得公布、宣传、炒作“考试状元”“高分考生”“升学率”等。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招生乱收费。严禁将各类竞赛获奖情况设立为中考加分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要加强对学校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的不规范行为；不得为未经中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录取的新生注册，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

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凡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的学校，一经查实，将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相关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给予处罚。

（五）深化违规治理

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和违规招生查处及责任追究机制。各考区、高中学校要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的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及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妥善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六）防范外市违规招生风险

我市对高中学校招生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统一平台进行高中学校招生报名、投档录取等工作。未经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外市普通高中擅自在我市掐尖招收的学生，将不予办理学籍接转手续，引发的后果由招生学校、家长和考生自行承担。

本方案由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中山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投档及录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投档及录取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投档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和批次志愿先后顺序依次投档，由招生学校录取。

第三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过程的投档、审录、退档，以及计划管理等均在网上进行，考生录取结果以加盖中山市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章的录取名册为准。

第二章 志愿设置及填报

第四条 提前批志愿包括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指标生、港澳台班和“3+4中本贯通”专业。其中，（1）学科特长类（含学科类自主招生、外语班、艺术生），只可选择一个类别填报，其中学科类自主招生和外语班设1个志愿，艺术生设2个志愿；（2）指标生，设1个志愿，实行指标生志愿与A类计划第一志愿捆绑，即自动默认为A类计划第一志愿的学校，如考

生的A类计划第一志愿学校不属于实行指标生分配的高中学校，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指标生志愿；（3）港澳台班，设2个志愿，其中报考公办学校（含按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收费的民办学校计划，以下简称参公收费生）志愿不多于1个；（4）“3+4中本贯通”，设1个学校专业志愿。

第五条 第一批志愿包括普通高中A类计划、B类计划和中职技工类学校（含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下同）试点专业计划。普通高中A类计划和B类计划共设置7个志愿，其中，B类计划独立设置1个志愿；A类计划设6个志愿，A类计划志愿填报公办住宿（含民办参公）志愿不多于4个。公办学校住宿志愿和走读志愿分开填报，民办学校参公收费志愿和自费志愿分开填报。中职技工类学校试点专业计划设2个学校志愿，每所学校设6个专业志愿。

第六条 第二批志愿为本市中职技工类学校批次，设4个学校志愿，每所学校设6个专业志愿，在市中考招生平台实行专业志愿投档。

第七条 第三批志愿为外市中职技工类学校，设5个学校志愿，每所学校设2个专业志愿，在省招生平台实行学校志愿投档。

第八条 考生和家长结合成绩情况和高中学校招生章程有关要求，合理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须充分考虑志愿风险，因志愿填报不合理或不符合高中学校招生要求而落选，由考生

本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录取前置条件要求

第九条 普通高中及“3+4中本贯通”专业录取，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C等或以上。

第十条 公办普通高中（含A类计划、B类计划、指标生、学科类自主招生、外国语班、港澳台班）和民办参公计划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须全部达到B等或以上。其中，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中山市第一中学、中山市华侨中学、中山市桂山中学和中山市华辰实验中学（参公收费生）等学校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12分；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参公收费生、“3+4中本贯通”计划录取时，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9分。

第十一条 报考普通高中艺术生的，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8分，艺术素质测评等级必须达到B等级或以上。学科特长类招生学校有具体要求的按学校要求执行。

第四章 控制分数线

第十二条 投档前，原则上按所有普通高中各类招生计划总数1:1.3的比例划定普通高中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

第十三条 指标生按总分A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为总分A的A等级最低分数。

第十四条 艺术生投档按总分A或总分B中的高分值执

行，艺术生投档时中考总分成绩要求由招生学校自主设定，但不得低于普通高中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公办普通高中不得低于普通高中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线上20分。

第十五条 学科类自主招生和外语班招生视有关文件和招生学校具体要求，中考总分成绩要求由招生学校自主设定，但不得低于相应总分类别的B⁺等级最低分数。

第十六条 港澳台班按总分A投档，其中，公办普通高中港澳台班（含民办普通高中港澳台班参公收费生）按对应招生计划总数1:1.2的比例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民办普通高中港澳台班自费生视计划完成情况适当下调。

第五章 投档

第十七条 提前批投档分别对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指标生和港澳台班、“3+4中本贯通”专业投档。

第十八条 普通高中学科特长类投档。艺术生按照计分科目总分（满分630分）50%+术科成绩（满分300分）合成投档总分，在中考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艺术生最低控制分数线、符合考查科目等级总分、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校招生方案设定条件等方面要求的考生中，根据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艺术生未完成计划视情况进行补录或转入该校A类计划；学科类自主招生根据各招生学校确定的拟录名单进行投档，投档后未完成的计划直接转入该校相应类别计划（A类计划或B类计划）；外语班根据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招生方案设定

的条件要求，根据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投档后未完成的计划直接转入该校相应类别计划（A类计划或B类计划）。组建高水平运动队的，根据最终确定的队员名单进行投档，未完成的计划直接转到该高中学校A类计划。

第十九条 普通高中指标生投档。在达到指标生投档最低控制分数线和考查科目等级总分符合相应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分配到各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数，按总分A（不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转为该高中学校A类计划。

第二十条 普通高中港澳台班投档。在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相应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总分A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

第二十一条 “3+4中本贯通”专业投档。在达到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相应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总分A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

第二十二条 第一批投档。在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相应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考生志愿、招生计划数、招生范围以及相关录取规定，根据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分类投档。其中，先对B类计划志愿进行单独投档，再对A类计划志愿进行投档，最后对中职技工类学校试点专业计划志愿进行投档。中职技工类学校试点专业计划执行总分A。

第二十三条 第二批本市中职技工类学校投档。在考查科目等级达到专业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总分A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各专业对科目的等级要求由招生学校结合专业自主确定。中职技工类学校可结合往年专业报到注册率情况，适当放宽投档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1.2。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生源不足的学校，可采用凭九年义务教育证书注册入学、录取高中毕业生等形式进行招生。

第二十四条 第三批外市中职技工类学校投档。根据总分A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

第六章 录取

第二十五条 录取分数线全市统一公布。

第二十六条 注册报到与注销。实行网上注册。各阶段投档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自行选择“注册报到”或“放弃录取”，逾期未进行网上注册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选择“注册报到”的考生，须按录取学校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注册；放弃录取（含逾期未网上注册情形，下同）的考生，系统将统一注销其录取资格，注销后产生的空缺计划全部用于补录。全市首次统一投档被录取的考生，如放弃录取可参加补录，其中，放弃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中补录；放弃中职技工类学校试点专业计划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普通高中补录，但不能

再参加中职技工类学校试点专业计划及“3+4中本贯通”计划的补录；放弃“3+4中本贯通”专业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任何学校的补录。补录阶段被录取的考生，如“放弃录取”或逾期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不再安排参加后续补录。

第二十七条 补录。普通高中和中职技工类学校录取和注册结束后，尚有剩余计划的可安排补录，实行二次录取。补录安排在全市所有高中阶段学校完成第一次录取后进行，即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录取结束后，再安排相应批次剩余计划的二次录取。二次录取实行重新填报相应批次志愿方式，未被录取且符合补录条件的考生可参加重新填报志愿，考生原相应批次的志愿自动失效。第一次投档未完成计划的普通高中补录时，计划完成率较低的学校，可适当降低控制分数线和考查科目等级总分的要求。中职技工类学校补录时，视情况采用按学校投档或专业投档的方式，第一批试点专业计划和第二批中职技工类计划不设定投档控制分数线。补录时结合考生志愿、剩余招生计划数、招生范围以及相关录取规定按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

第二十八条 注册入学。补录后未完成招生任务的中职技工类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自主组织生源（包括应往届初中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港澳居民及其随迁子女、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办理录取手续，并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新生录取名

册打印及备案。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考生网上填报并经确认的志愿，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更改。

第三十条 所有录取、注册、注销录取、补录须在中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未经市招生部门审核批准的录取行为，一律无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

抄送：市有关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